



### 一、公共政策领域的研究

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是政府管理的重要活动，与之相应，对于公共政策的研究也成为行政学的一个重要领域。

#### 1. 公共政策过程中的价值取向与利益博弈问题

在我国社会全面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社会利益多元化、城乡二元格局和贫富两极分化等社会问题，对我国的公共政策制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许多政策研究者认为，公共利益的实现，已成为公共政策的优先价值取向。然而，对公共利益认识的分歧和实现方式的论争，依然是学术界关注的重点。有学者提出，公共政策的目标导向，必须而且应该从固执地追求事实上难以真正实现的公共利益，向均衡和协调社会多元利益的方向转移，这对于实现公共政策的公平和正义，对于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还有学者提出，要致力于解决社会中不和谐问题的公共政策活动，在设计中就需要坚持以合作共享作为政策价值导向，进行论辩协商，这样才能把社会公平作为公共政策的价值基本点。

政策形成过程实际上是不同利益集团把各自的利益要求投入到政策制定系统中，由政策主体对复杂的利益关系进行调整的过程。因此，这一过程中就暗含着各种利益冲突，包括长远利益与短期利益、社会利益与经济利益、政府利益与社会利益等的矛盾。有学者分析了政策过程中强势利益集团的存在及其渗透方式：建立自己的媒体，运用强大的话语权从舆论上和程序上影响公共政策过程；充分运用社会资源，从实质上影响公共政策过程等。所以应重视利益集团的存在并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提高平衡各种利益诉求和整合社会利益的能力，从而实现判定政策过程中的利益协调。还有学者提出，通过反复的博弈和公正的制度，疏通政策的渠道，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政策因博弈非均衡而引起的社会公共利益的流失，限制特殊利益集团的利益追求。

#### 2. 公共政策过程中的公民参与

公众参与政策过程作为参与政府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是确保公共政策对民意的有效回应和实现社会资源公平分配的重要途径。有些学者提出，当前我国公众参与政策过程面临诸多困境。对此，要建立开放性政策制定模式，加强公众参与的制度化、程序化建设，确立公民的政策主体地位，营造宽容——妥协——合作的政治文化氛围，同时形成一套有效的维护机制。政府还要通过设计与公民平等对话、信息公开等制度，以限制公共权力、保障公民权利，这样才能保证公共政策的公正性与合法性。还有学者提出，通过咨询让专家参与政策制定过程，构建完善的专家咨询制度和法律法规体系，从立法的角度确立决策咨询程序；增强政府决策者的咨询意识，加强同专家的联系和沟通；专家咨询机构应发挥创造性，以前瞻的视角、世界的眼光和创新的思维，积极主动地参与政策制定过程，这样有利于防止政策的随意性，增强政策制定者的责任。

#### 3. 提升公共政策执行力的问题

公共政策执行是将公共政策从理念状态转化为现实状态的实施过程，它是直接决定政策绩效的关键环节。提高公共政策执行力，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观点分析，在公共政策执行过程中，由于地方政府自身利益冲突所导致的执行偏差是最常见的政策失效诱因。只有遵循客观规律，从宪法和法律的角度明确界定中央与地方的权责利益空间，理顺政策执行监督和信息反馈机制，从根本上扫除政策执行的利益障碍，才能提高各级政府的政策执行力。还有观点认为，加强政府政策执行的评估，通过有效的执行评估，及时纠正政策执行中的偏差，提高政策执行的效益。为了提高政策的执行力，还需要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包括组织制度建设、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等，以法律和制度的形式确立政府的职能及决策责任，约束政策执行中的违规行为。

## 二、农村公共物品（公共服务）提供问题的研究

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相联系，农村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提供问题成为学术界的一个研究热点。

### 1. 农村公共物品或公共服务提供的现状

有学者认为，由于基层政府的财力薄弱，目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总量不足，供给的效率不高，而且存在公共产品结构失衡的情况。影响农村公共产品提供的主要因素有：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的投入不足；部分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的转移支付资金截留、挪用的现象比较严重；片面的绩效考核导致公共产品的供需失衡。还有学者认为，目前农村公共产品普遍短缺的原因主要在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单一。

### 2. 创新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机制

如何创新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使之更加符合农民需要，学术界提出了不同的建议和对策。有学者提出，应建立农村公共服务的财政支持体系，坚持城乡一体化的公共产品供给导向，实现公共服务供给体制的转型，推动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体制逐渐由城乡二元向城乡一元转变。有学者认为，仅仅依靠政府提供农村公共产品，不但资金来源不足，而且效率低下，在提供农村公共产品过程中引进市场机制势在必行，应积极推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市场化，但要保证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公正性和公共产品的公平享有，保障弱势群体利益。还有学者认为，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机制的创新，重点在于培养多元化的供给主体。第三部门参与农村公共物品的提供具有一定的优势，应实现供给主体的多元化，即实现农村公共物品的多中心供给。

对于农村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仍然有大量的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其中，对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状况的分析还存在某些片面性，需要进行大量的实证性研究；对于农村公共物品的界定也需要进一步探讨；对不同地区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模式缺乏比较；对农村公共物品的消费阻力研究不够；农民对公共物品的需求表达机制还需进一步深入探讨等。这些都是构建和谐社会和改善民生过程中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8-08-05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敬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